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查认为，唐雄兴先生（简历附后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提名唐雄兴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若获批准，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

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：

唐雄兴先生简历

唐雄兴，男，50岁，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士及云南大学历史学硕士，现为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唐先生曾任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公室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；四川省委宣传部、省精神文明办主任科员；四川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科员、副主任、主任；四川省委宣传部副秘书长、秘书长；四川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书记；四川省广安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。于2016年11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